

惠来县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用笺

**转发《重大天气情况通告》（2023年
第2期）的通知**

各镇（场），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接市通知，现将省三防办、省应急管理厅《重大天气情况通告》（2023年第1期）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县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预计，受偏南气流影响，未来几天我县云系较多，伴有弱降水和轻雾，海面风力较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时刻保持警惕状态，紧盯雨雾、降温、海上大风等可能造成的陆上、海上安全风险，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提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防范、海上大风、局地强降雨等各项防御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地、各有关部门如遇突发情况，应快速有效处置，并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6610833，传真：6690383）。

附件：重大天气情况通告（2023年第2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郑海涌、黄宇钊同志。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重大天气情况通告

(2023 年第 2 期)

各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省防总各成员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受南支槽、切变线和冷空气共同影响，未来 10 天我省有持续阴雨天气。降水方面：2 月 6 日，粤北和珠三角北部市县有中雨局部大雨；7 日，韶关、清远、肇庆市有中雨局部大雨；8 日，韶关、清远、肇庆多云转小雨局部大雨；9—10 日，韶关、清远和珠江三角洲北部市县有一次中到大雨的降水过程；11 日，韶关、清远市县有小到中雨局部大雨；12 日，西部有小到中雨局部大雨；13—14 日，全省有一次小到中雨局部大雨过程。降温方面：9—10 日，全省大部分市县日平均气温下降 2—4℃；13—14 日，全省大部分市县气温下降 5—8℃。此外，6-8 日，大部分市县及我省沿海海面、琼州海峡有（轻）雾，部分市县能见度低于 1 公里或 500 米；7-8 日，台湾海峡、我省中东部海面东北风 6~7 级阵风 8 级。为做好持续雨雾天气应对工作，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此轮雨雾天气持续时间较长，不排除有小尺度局部短时强降雨。目前我省还没进入汛期，个别地区部门

干部容易产生麻痹思想、松劲心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警惕、时刻保持状态，紧盯降水、降温、海上大风等可能造成的陆上、海上安全风险，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严格落实属地和行业管理责任，提前落实落细各项防御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水文部门要紧盯天气变化，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自然资源、水利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山洪灾害预警工作。各地要加强气象预警信号与应急响应联动，确保强预警强联动强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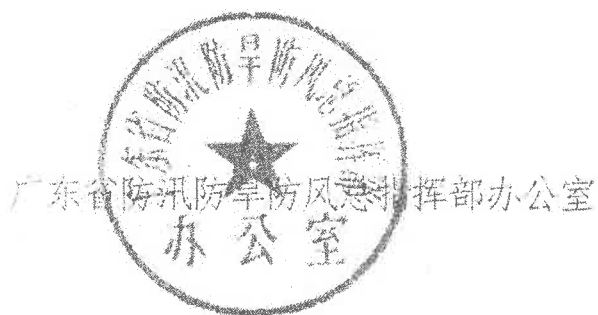
三、强化道路交通安全防范。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测预警，强化雨雾天气预警和应急信息发布机制，加强气象、路况信息和安全驾驶提醒。紧盯受雨雾天气影响地区可能引发的安全风险，针对性制订和完善交通保畅通应急预案，提前做好车辆分流、疏导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最大限度保障道路安全通行。

四、强化局部强降雨防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局部短时强降雨及其可能引发的城乡积涝、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防御工作。要及时果断组织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点区域人员转移避险。

五、强化海上大风防御。沿海地市和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海事等部门要加强海上船舶安全管理，防止发生船只碰撞遇险事故。要严格落实恶劣天气禁限航规定和渔业安全生产“六个

100%”要求，做到“不安全、不出海”。

六、强化应急值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灾害天气影响期间值班值守，快速有效处置突发情况，并及时报告省三防办、省应急管理厅（省应急管理厅值班电话：020-83137111，传真：020-8313722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